

諮詢文件

建議更改交易時間

2010年9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部分：更改交易時間的原因	2
第二部分：建議	5
第三部分：考慮事宜	7
第四部分：諮詢問題	9
第五部分：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12
附錄	
附錄一：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13
附錄二：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14
附錄三：詞彙	16

摘要

香港是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的市場與內地市場關係密切。我們近 60% 市值及逾 70% 成交額均是來自內地相關證券，而以內地相關證券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亦越來越多。

有見中央政府加快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政策，內地市場必會進一步開放。香港被正式認可為中國的人民幣離岸中心後，香港與內地市場之間的交易活動以至跨境上市的產品數目定必有增無減。

現時我們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¹的開市時間，早上較內地遲半小時，下午則遲 1.5 小時。香港與內地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持續交易時段²分別只重疊 2 小時及 2.5 小時。

鑒於香港與內地市場的聯繫日趨緊密，我們建議更改交易時間，冀能(i)藉著將開市時間提前及加長香港與內地市場交易時間的重疊，強化香港市場對內地相關證券而言的價格發現功能；及(ii)藉著縮窄香港市場與區內競爭對手的開市時間差距，加強競爭力。

我們的建議如下：

- **變更(A)：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證券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的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將於 09:30 開市至 12:00 收市；指數期貨／期權市場將於 09:15 開市至 12:00 收市（即香港市場上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及
- **變更(B)：將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提前：**
 - 選擇 1：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0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或
 - 選擇 2：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3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開市）。

競價交易時段除因應持續交易時段而提前開始外不擬作任何變動。有關建議中各項改動的清晰圖示載於第 17 段末的圖 1（附內地市場交易時間）。

本文件載有我們提出有關建議的原因。另由於建議會影響到市場運作及常規，各項主要考慮因素也會一一闡述。若建議獲採納，我們會給市場充裕時間去準備所需變動，落實執行時間表時亦會考慮市場準備就緒的情況。

我們誠邀市場人士及投資大眾對有關建議發表意見。回應人士請填妥本諮詢文件的問卷（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3q_c.doc）並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前交回。

我們稍後將刊發諮詢總結文件，概述回應人士主要論點及提出下一步工作。

¹ 衍生產品市場就本諮詢文件而言概指我們的股票期貨／期權市場及指數期貨／期權市場。

² 我們的證券市場之持續交易時段就本諮詢文件而言概指早市(由 10:00 至 12:30)及午市(由 14:30 至 16:00)，而並不包括就兩隻延續交易證券而言之延續早市(由 12:30 至 14:30)。

第一部分：更改交易時間的原因

香港與內地市場的發展

1. 香港與內地市場近年一直同步增長。自 90 年代初首批紅籌股上市、1993 年首隻 H 股上市，香港市場即倍速增長，翻了許多翻。
2. 現時，內地相關企業（H 股、紅籌股及非 H 股內地民營企業）佔香港市值約 60%，市場成交額更佔逾 70%。與此同時，內地兩家交易所近年也增長強勁。上海及深圳的 A 股市場 2009 年成交額合計達 78,360 億美元。
3. 本地以至全球各地對投資內地資產的興趣與日俱增，我們旗下市場的產品類別也跟著不斷擴大。除股本證券外，許多以內地相關證券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性產品已在我們旗下證券市場上市；衍生產品市場方面，多種不同的內地相關產品交投活躍（尤其是 H 股指數期貨及多個內地相關證券的期權類別），佔市場成交比重甚高。
4. 日後進一步推動內地經濟及加強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聯繫等舉措，預料亦會繼續為雙方帶來效益並增添彼此增長動力。
5. 隨着香港獲正式認可為中國的人民幣離岸中心、人民幣交易結算試點計劃擴大、香港與內地簽訂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以及可能推出「小 QFII」計劃等等措施出台，我們看到正陸續湧現的機遇，將令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以至中國整體金融發展里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人民幣計價產品定將拓闊我們的市場。
6. 與此同時，內地多項預期中的新發展（包括推出以港股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推出國際板，以及紅籌股回歸內地上市等等）也會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金融聯繫。
7. 面對這些新發展，我們會積極應對，開展不同的工作計劃以便配合互動日多下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促進投資及資金流平穩及有序地增長。

區內發展

8. 不論是想參與區內快速增長經濟的投資者，還是想提高知名度及尋找集資機會的發行人，亞太區對它們都是吸引之選。不過，無論在招徠投資者或發行人方面，區內其他市場都與我們香港競爭。隨着全球化步伐加快，區內競爭情況勢將更趨白熱化。我們必須裝備就緒並開展相關的工作計劃，以維持我們在區內的競爭力。

更改交易時間的原因

9. 現時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開市時間，早上較內地遲半小時，下午則遲 1.5 小時。兩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時間只重疊 2 小時，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間則只重疊 2.5 小時。有見於香港與內地市場的聯繫日趨緊密，我們建議更改交易時間，策略上的原因有二：
 - 藉著將開市時間提前及加長香港與內地市場交易時間的重疊，強化香港市場對內地相關證券而言的價格發現功能；及
 - 藉著縮窄香港市場與區內競爭對手的開市時間差距，加強競爭力。

藉著將開市時間提前及加長香港與內地市場交易時間的重疊，強化香港市場對內地相關證券而言的價格發現功能

10. **內地相關證券的價格發現是我們市場的重要功能。**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交易所早上及下午的開市時間均必須相應適時，以發揮其價格發現功能。前一晚的歐美市場訊息以及即日的內地及亞洲其他市場消息均是定價過程中很重要的資訊，尤其在交易時段開始之時。事實上，一些重要的市場消息（特別是內地消息）不時在香港開市前或我們較長的午休期間發布。現時香港早上開市較內地遲半小時，下午開市又遲 1.5 小時，我們的投資者對市場消息的反應，只能比內地對手慢一步。現時在兩地市場跨境上市的產品數目不斷增加（詳見下文），香港在價格發現功能上務須更加積極主動。

- **同在 A 股市場上市的 H 股（A+H 股）數目大增。**在 2010 年 7 月，157 隻在香港上市的 H 股中，62 隻本身亦在內地交易所以 A 股方式上市並佔香港市值的 23%，而數目尚不斷增加。
-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佔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成交額的極大部分。**我們 65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中，24 隻為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佔 2010 年截至 7 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總成交額的 77%，令香港交易所成為亞洲區內以成交額計的領先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³。
- **許多結構性產品均以內地相關證券為相關資產。**相關資產與 A+H 股或 A 股相關的結構性產品接近 3,000 隻。
- **十大成交額的證券中過半數為內地相關證券。**十大成交額的證券中，與 A+H 股或 A 股相關的佔了六隻（5 隻為 A+H 股，1 隻為 A50 交易所買賣基金）。這六隻證券亦同時是好些交投最活躍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正股，部分更是構成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相關資產的恒生指數（恒指）及 H 股指數中比重最高的成分股。

11. **QFII 及 QDII 的參與日增。**現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獲批的投資額度合計達 180 億美元，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獲批的額度則達 640 億美元⁴。在 QFII 的支持下，香港有不少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讓香港投資者能夠間接涉足 A 股市場。QDII 方面，現時內地投資者都是透過投資基金而參與 H 股市場。此外，預期內地交易所會按最近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七》所述，通過 QDII 機制將以港股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QFII 及 QDII 額度的擴大，意味着可在兩個市場買賣的市場人士及投資者數目趨升，兩個市場的聯繫愈形緊密。

12. **鞏固香港在中國金融發展中的定位。**中國金融市場未來多項預期中的新發展（如「小 QFII」計劃、以港股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內地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國際板以及紅籌股回歸內地市場上市等）將進一步增加兩個市場跨境上市產品的數目，促進兩者之間交易活動及聯繫。因此，我們有必要將開市時間提前，增加與內地市場交易時間的重疊部分，以加強我們對內地相關證券的價格發現功能。

³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2010 年上半年）。

⁴ 資料來源：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藉著縮窄香港市場與區內競爭對手的開市時間差距，加強競爭力

13. **我們應確保香港市場不致因開市時間較遲而失去優勢。**今天，香港市場開市時間是區內最遲，交易時間更是全球交易所中最短，早上開市時才得把隔夜市場消息消化，價格發現的功能或已有所不及。
14. **來自區內其他市場的直接競爭或趨嚴峻。**香港不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本證券都同時在區內其他交易所跨境上市，而這些交易所亦有提供港股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此外，按照部分區內市場依循歐美市場的發展路向，將來一些新的平台如區內的經紀內部互對系統、電子交叉盤網絡(Electronic Crossing Network)及黑池交易有可能會推出，提供港股或港股預託證券的交易。建議中的交易時間亦將加長我們與日本、台灣及新加坡各地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重疊的部分，利便投資者在這些市場執行買賣策略。
15. 要全面擔當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這個角色，香港與內地交易所的交易時間重疊固然關鍵，與全球其他市場的交易時間接軌亦同樣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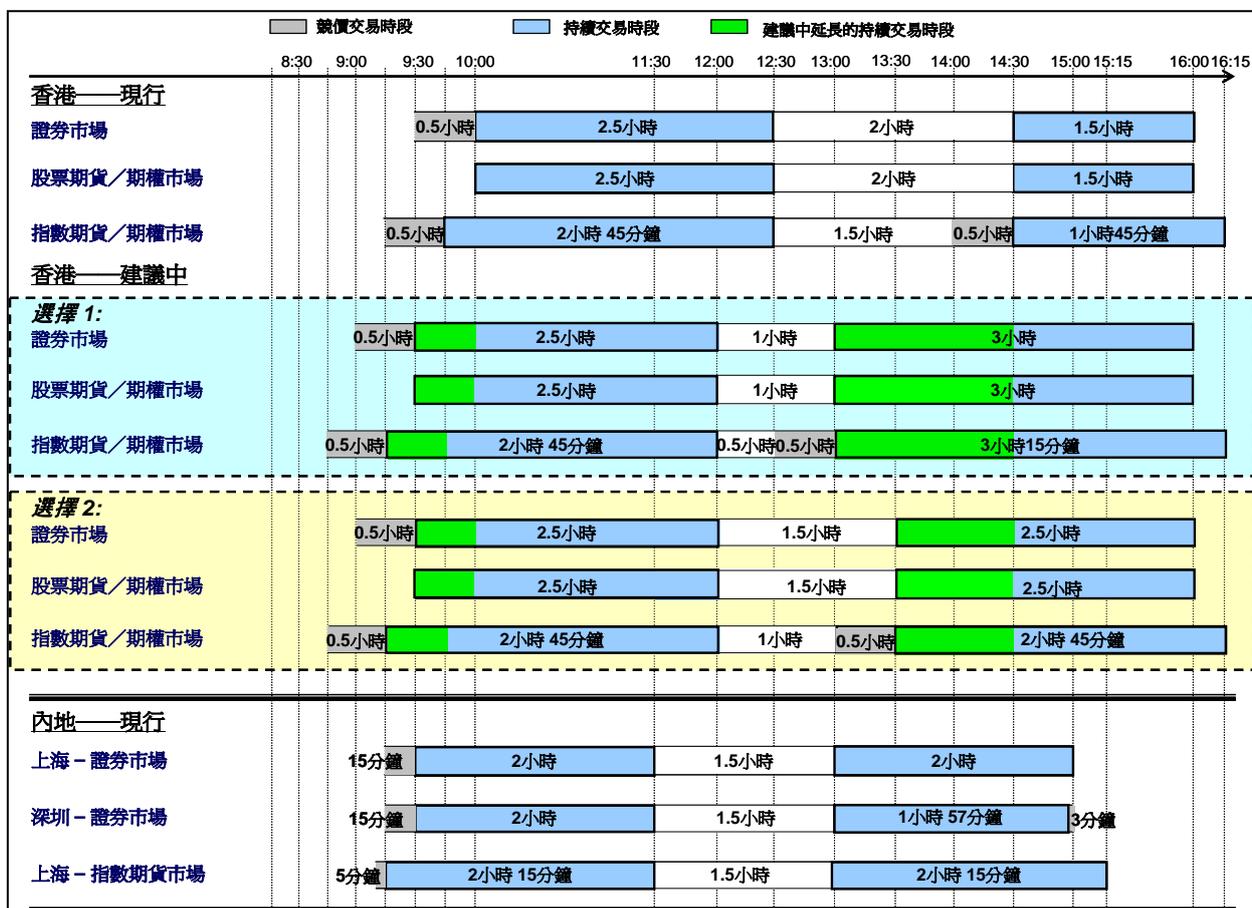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建議

16. 我們的建議提出以下兩項對早上及下午持續交易時段開市時間的變更：

- **變更(A)：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證券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的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將於 09:30 開市（證券市場的早上競價交易時段於 09:00 開始）至 12:00 收市。指數期貨／期權市場將於 09:15 開市（早上競價交易時段於 08:45 開始）至 12:00 收市（即香港市場上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及
- **變更(B)：將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提前：**
 - 選擇 1：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00（與內地同步）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指數期貨／期權市場的午市競價交易時段於 12:30 開始）；或
 - 選擇 2：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30（較內地遲半小時）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指數期貨／期權市場的午市競價交易時段於 13:00 開始）。

17. 如建議獲採納，新交易時間將覆蓋內地持續交易時段 4 小時（選擇 1）或 3.5 小時（選擇 2），而經修訂的交易時間將與其他主要區域交易所的持續交易時段（見附錄一）相若。下圖闡釋我們的建議：

圖 1：建議更改香港交易時間



18. 雖然延長交易時間不一定可即時提升交易量，但增加持續交易時段與內地重疊的時間能推動跨境產品的發展，有利我們市場的發展。

其他問題

19. 根據建議，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競價交易時段均會隨持續交易時段而提前開始（早上證券市場及指數期貨／期權市場競價交易時段分別於 09:00 及 08:45 開市，下午指數期貨／期權市場競價交易時段於 12:30（選擇 1）或 13:00（選擇 2）開市）。

20. 然而，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對以下方案是否有利提出意見：

- 縮短早上競價交易時段；及／或
- 縮短或取消指數期貨／期權市場下午競價交易時段。

市場人士對上述事宜如有任何意見，懇請提出。

第三部分：考慮事宜

21. 我們明白將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開市時間提前及縮短午休時段可能對市場造成各方面影響。以下我們將部分主要事宜連同有關分析列出，希望對考慮有關影響時有所幫助，也歡迎各界就有關方面提出意見。

一般要點

22. **市場參與者系統或需更改，推行前須有足夠時間準備。**雖然整體上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能應付交易時間不時因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而臨時有變的情況，但我們知道若要永久改變交易時間，市場參與者的系統通常也要作出某些變更。因此，我們會給予市場足夠的準備時間以便順利推行。
23. **日常營運工作可能受影響，但重要的營運截止時間應維持不變。**由於建議中的變動只影響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始時間及午休，主要的日常營運程序，以至市場參與者與投資大眾、銀行業及香港交易所之間的資金轉移(主要在黃昏或收市後進行)應大致上不受影響。此外，銀行系統現時RTGS⁵的服務時間已涵蓋建議中的交易時間，故重要的市場資金安排在時間上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不過，市場參與者的工作時間以至系統啟動時間均會較現時提早 30 分鐘。
24. **更改交易時間可能影響由市場人士建成的現有或過去VWAP⁶檔案及分析工具。**交易時間改變後，若干具時間性的VWAP檔案或程式可能需要建立新的數據集。程式或分析工具的提供者可能需要評估交易時間變動的影響，並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早上持續交易時段開市時間的要點

25. **部分業界職工將需提早上班。**對於早上已要處理多個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例如提供海外證券或期貨服務的散戶經紀及機構經紀)，早半小時開市應該非但不會影響運作，而且會提供更多機會因應內地及其他地區市場的市場消息及交易活動而在我們市場及時落盤，可說具有增值作用。其他只牽涉香港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則可能需要提早上班。
26. **早上發行人登載發表公告時段⁷的截止時間將提早半小時。**現時發行人若要在證券市場早上競價時段 09:30 開始之前登載發表公告，截止時間為 09:00。我們的建議將導致截止時間提前半小時，即早上截止時間將為 08:30。根據 2010 年首七個月的統計數字，我們發現在 08:30 至 09:00 期間發布的發行人公告少於 2%。

有關下午持續交易時段開市時間之變動(將導致縮短及提早午休)的要點

27. **午休時間較長的傳統由來已久，驟然改變將造成不便。**雖然香港大部分公司的正式午休均為一小時，但證券市場現時由 12:30 至 14:30 的兩小時午休亦實行已久。我們知道大部分跨國經紀因負責多個區域市場，早已全日交易(包括午膳時間)。其他經紀則可能習

⁵ RTGS 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英文簡稱，亦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CHATS)，指資金或證券按即時及逐筆分開形式(另有特別指示除外)從一銀行轉撥另一銀行的資金轉賬系統。現時，RTGS 的運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08:30 至 18:30 (銀行同業截止時間，客戶截止時間為 18:00)。

⁶ VWAP 指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⁷ 現時的登載時段為 06:00 至 09:00、12:30 至 14:00 及 16:15 至 23:00。

價在午休時段(我們建議 12:00 至 13:00 (選擇 1)或 13:30 (選擇 2))外出午膳。現在其他區域市場如東京和新加坡等均正考慮縮短或取消午休，我們的建議無非希望可以在維持午休與增加與內地交易時間重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達到策略上的效益。

28. **午休縮短，期間可進行非交易工作的時間將減少。**部分經紀會在午休時段處理交易確認或進行與客戶相關或其他的工作，縮短午休或令他們感到不便。據我們了解，現時買賣盤及交易的確認大多已以電子方式進行，而通常由不涉買賣的後勤人員專職監察。不過，我們亦明白仍有部分經紀會在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後以人手處理若干工作⁸，縮短午休將影響其業務運作。
29. **午休期間發行人登載發表公告的時段將縮短。**若按建議將午休時間由 2 小時縮短至 1 小時(選擇 1)或 1.5 小時(選擇 2)，發行人在午休期間發表公告的登載時段將分別縮短至 12:00 至 12:30 或 12:00 至 13:00。根據 2010 年首七個月的統計，我們發現大約 94% 的香港發行人公告均在開市前或收市後發布，於午休期間發布的只佔 6%，而且大部分都在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後半小時內發布。因此，我們相信縮短午休不會對發行人發布公告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不過，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在下午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細閱公告的時間則會減少。對專責報道實時財經新聞的傳媒來說，其在下午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報道市場消息及公告或就此發表評論的時間亦將收窄。
30. **午休期間為市場參與者及投資大眾而舉辦的業界研討會將會受到影響。**現時，若干業界研討會、可計入業界從業員CPT⁹時數的課程，以至首次公開招股路演及其他股本市場活動或會於午休期間舉行。假如午休時段按我們的建議提早及縮短，舉辦及參與這些活動都可能受到影響，舉辦機構、業界從業員及投資大眾都可能要作出相應變動。

⁸ 例如客戶主任可能會利用該兩小時面見客戶、交收支票及股票紙張式證明書等。

⁹ CPT 指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第四部分：諮詢問題

以下載列全部諮詢問題以供參考。請使用問卷（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3q_c.doc）作出回應。

第一節：香港交易所的建議

變更(A)： 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證券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的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將於 **09:30** 開市至 **12:00** 收市；指數期貨／期權市場將於 **09:15** 開市至 **12:00** 收市（即香港市場上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

變更(B)： 將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提前：

選擇 1： 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0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或

選擇 2： 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3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開市）。

1. 閣下／貴公司是否支持**變更(A)**的建議，即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

支持，基於下述理由（可選擇多於一項）：

- 有助價格發現
- 加強與內地接軌
- 提升投資者服務
- 增強競爭力
- 其他理由，請說明：

不支持，基於下述理由（可選擇多於一項）：

- 系統／運作問題
- 沒有足夠時間於開市前消化市場資訊
- 需要參與其他業務活動（如開市前簡報會）
- 提早及延長了工作時間
- 其他理由，請說明：

2. 閣下／貴公司是否支持**變更(B)**的建議，即提前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

支持，基於下述理由（可選擇多於一項）：

- 有助價格發現
- 加強與內地接軌
- 提升投資者服務
- 增強競爭力
- 其他理由，請說明：

不支持，基於下述理由（可選擇多於一項）：

- 系統／運作問題
- 沒有足夠時間於開市前消化市場資訊
- 需要參與其他業務活動（如與客戶午膳的會議）
- 改變了午膳習慣
- 其他理由，請說明：

3. **變更(B)**的建議有兩個選擇，閣下較認同哪一個？

- 選擇 1：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0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
- 選擇 2：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3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開市）

備註：

4. （代表公司意見的回應人士適用）

如變更(A)及(B)的建議均獲採納，貴公司實施前會否需要進行任何籌備工作？籌備時間需要多久？

第二節：競價交易時段

競價交易時段方面，除下述與持續交易時段同步提前外，並無其他變動：

- 證券市場及指數期貨／期權市場的早上競價交易時段將分別改為 **09:00** 至 **09:30** 及 **08:45** 至 **09:15**；及
- 指數期貨／期權市場的午市競價交易時段將改為 **12:30** 至 **13:00**（選擇 1）或 **13:00** 至 **13:30**（選擇 2）。

5. 如變更(A)獲採納，早上競價交易時段應否維持半小時？如否，請提出閣下／貴公司的意見，並說明理由。

6. 如變更(B)的選擇 1 或選擇 2 獲採納，下午競價交易時段應否維持半小時？如否，請提出閣下／貴公司的意見，並說明理由。

第三節：其他事宜

7. 請提出香港交易所應與更改交易時間的建議一併考慮的其他事宜。

第五部分：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1. 香港交易所誠邀市場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提交書面意見。
2. 如欲提交意見，請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情（如適用）。提交書面意見時，請使用本諮詢文件的問卷（問卷的文字格式電子檔案登載在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3q_c.doc）；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遞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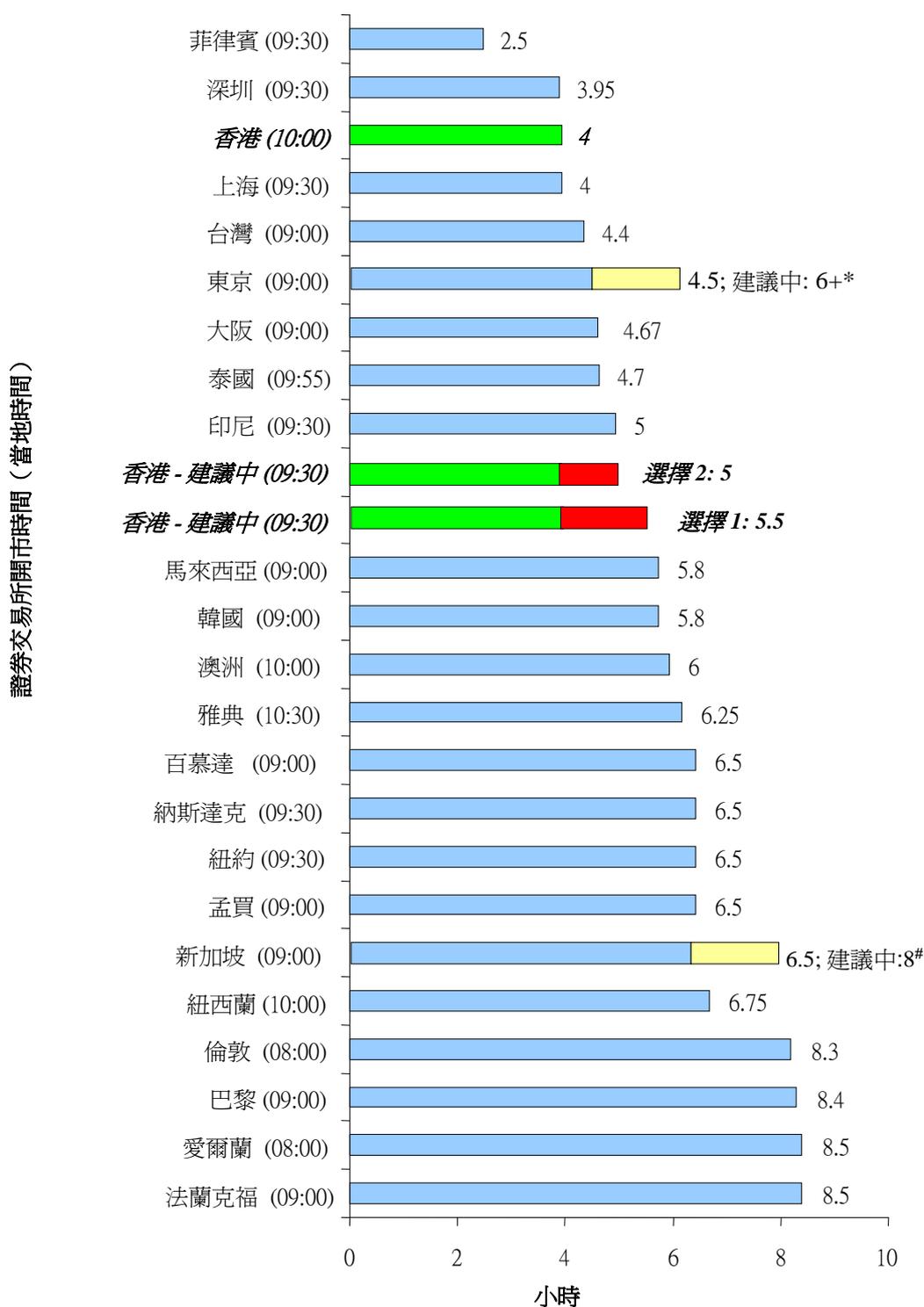
有關：《有關建議更改交易時間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3.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4.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名稱連同其意見全部或部分內容可能會向公眾披露。若回應人士不欲公開本身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清楚註明。有關香港交易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載於附錄二。

附錄一： 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¹⁰



* 東京正就以下建議諮詢市場：取消或縮短現有 1.5 小時的午休、推出晚間交易時段以及提前其早上競價交易時段的開始時間。

有消息指新加坡交易所正考慮取消午休。

¹⁰ 註：本附錄所載資料是透過一般資料搜集及與海外交易所及市場人士討論後致力編備，僅作背景資料及參考用途。

附錄二：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討論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討論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進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活動。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作為本文件所作的公開討論的一部分而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公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閣下姓名／名稱連同閣下全部或部分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於文件中又或以其他途徑公開發布。若閣下不欲向公眾披露本身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

／名稱、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附錄三：詞彙

A+H 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本身亦在內地其中一家交易所以 A 股方式上市
競價交易時段	指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及指數期貨／期權市場的開市前時段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HATS	港元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H 股	由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恒指	恒生指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QD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紅籌股	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控制權在內地實體（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及／或董事會代表）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RTGS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指資金或證券按即時及逐筆分開形式（另有特別指示除外）從一銀行轉撥另一銀行的資金轉賬系統，亦稱 CHATS
VWAP	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